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5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全國高達 8 成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，而其法令依據為衛生署 84 年函釋「每周工時需達 12 小時，雇主才有投保健保義務」，然大專專任教授每周授課時數 8-10 小時，享有健保，而學生暑期打工，其雇主都得幫學生投保勞健保，衛生署僅靠一紙函釋，無視 8 千多名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投保健保權益，顯不合理，據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署及健保局速檢討此一不合理規定，研擬讓大專兼任教師以適當身分投保健保，以維其應有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高教工會的調查，全國公私立大學大約有八千多位兼任教師，但有超過八成以上的學校拒絕為這些兼任教師投保健保，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上路，兼職的薪水還必須繳交補充保費，薪資等於被剝了兩層皮，非常不合理。
- 二、衛生署僅憑一紙「每週工時需達 12 小時，雇主才有投保健保義務」之函釋，無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 8-10 小時即享有健保，及學生暑期打工雇主都得幫學生投保勞健保之事實，完全漠視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投保健保權益，據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署及健保局速檢討此一不合理規定，研擬讓大專兼任教師以適當身分投保健保，以維其應有之權益。